

圓光禪寺急難濟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壹、目的

發揚佛教慈悲濟世助人之精神，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圓光禪寺

參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：

1. 家庭急難濟助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2. 學生急難濟助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3. 醫療急難濟助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4. 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肆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. 家庭急難濟助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
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、警察局派出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里長，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學生急難濟助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餐）費等濟助。
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（需加蓋學校關防）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3. 醫療急難濟助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（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，當次住院期間，每日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，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）之濟助；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。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（需加蓋醫院關防）及檢附相關證明後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伍、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3.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※必備—轉介申請書。

※選項—

- (1)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- (2)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- (3)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

陸、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

1. 家庭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2. 學生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3. 醫療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。
4. 濟助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，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(含學校)轉交，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寺方丈和尚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